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1634  
聯絡人：黃郁珊  
電 話：(04)37061174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3031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0311BA0C\_ATTCH12.odt、0030311BA0C\_ATTCH14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3031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/03/21



1110002134